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07號

原告 廖若嵐
章曼晨

侯冠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王之嫻
邱元正

張紫鏡

被告 魔法衣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己○○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

01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參拾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
04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自
07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第一至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
13 佰伍拾陸元、貳拾陸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貳拾壹萬捌仟肆佰伍
14 拾元、壹拾肆萬參仟陸佰貳拾玖元、參拾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
15 壹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1 判決，先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原告己○○、戊○○、丙○○、甲○○、乙○○、丁○○等
25 6人（下逕稱其名，合稱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任職期
26 間、職務及約定月薪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
27 日無預警歇業，且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在案。兩造間之
28 勞動契約因被告歇業而終止，惟被告積欠原告113年3月及同
29 年4月1日至12日之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項均如附
30 表「原告請求給付項目、金額」欄所示未為支付。爰依兩造
31 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勞工退休

01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02 薪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計算後請求總額如附表所
03 示；暨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請求發給非自願
04 離職證明書等語。

0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己○○新臺幣（下同）21萬6090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戊○○26萬3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09 被告應給付丙○○21萬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甲
11 ○○14萬3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乙○○30萬3277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給付丁○○12萬3259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7.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5
21 月30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727942號函、新北市勞資權益維
22 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己○○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23 員工薪資表、己○○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戊○○
24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員工薪資表、戊○○勞保職保被保險
25 人投保資料表、丙○○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員工薪資表、
26 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甲○○112年10月至
27 13年3月員工薪資表、甲○○打卡單、甲○○勞保職保被保
28 險人投保資料表、乙○○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員工薪資
29 表、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丁○○112年10
30 月至113年3月員工薪資表、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1 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126頁）。而被告雖受合法

通知，惟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按雇主因歇業而欲終止勞動契約時，固須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惟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先例參照）。故被告於113年4月13日時即將公司鐵門關閉、人去樓空，員工無法聯繫負責人，被告實際上未能繼續提供原告從事工作機會，且未再續發工資之情，嗣後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歇業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自己有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於113年4月13日歇業之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事由規定終止契約乙節，應為可採，從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如後之項目。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積欠工資部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定有明文。故若雇主不依前揭規定備置工資清冊，自應由雇主負擔因不備置各該文書所生舉證上之不利益。

(2)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113年3月份迄至勞動關係終止時（113年4月1日至12日）之薪資，業據原告提出尚未取款簽章之員工薪資表足佐（見本院卷第45、61、75、89、105頁），而就同年4月之薪資（包含加班費），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未據被告提出相關文書以供查核，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

主張被告應給付113年3月份迄至同年4月12日之薪資，均為有理由。至己○○部分因其同年4月之職務加給以其工作日數8日計算為1333元（計算式： $5000\text{元} \times 8 / 30 = 1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其工作日數8日工資1萬6000元及加班費2000元後其4月份之工資共為1萬9333元（計算式： $2000\text{元} \times 8\text{日} + 1333\text{元} + 2000\text{元} = 1\text{萬}9333\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

(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另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之基準，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而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觀諸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即悉。由上，計算特休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月者，即應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2) 查丙○○尚有特別休假9日未休（見本院卷第75頁員工薪資表特休天數欄位記載），被告既未舉證證明丙○○有請特別休假紀錄等權利不存在情形，足認丙○○應有於年度終結仍未休特別休假之情事，其於113年4月13日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算丙○○每日薪

資為2000元（計算式：月薪6萬元÷30日=2000元），則丙○○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未休特休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3)至己○○未休特別休假部分，依其113年3月員工薪資表特休天數欄位記載：「年假還有6天；本月已使用3天；剩餘3天」，於備註欄位則記載：「再換3天+6000」，而此未休特別休假費用部分則一併計入當月工資核發等節，有該薪資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是己○○剩餘特休未休天數應為3日，其得請求之特休未休工資應為6000元（計算式：日薪2000元×3日=6000元）。從而己○○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於6000元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 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事由合法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己○○、戊○○、丙○○、甲○○、乙○○、丁○○依如附表所示之平均工資乘以資遣費基數後，資遣費計算結果即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此有試算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至137頁、第20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各應給付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4. 綜上，經本院加總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即除廖若蘭得請求數額應為20萬9756元【6萬元+1萬9333元+6000元+12萬4423元=20萬9756元】外，其餘原告均同渠等請求金額）。

5.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1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2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另依就業保險法
03 第11條第3項規定，該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包括被保險人因
04 勞基法第11條所定各款情事離職。查原告係因勞基法第11條
05 第1款經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核與上開
06 條文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要件相符，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開立
07 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依法有據，應予允准。

08 6.遲延利息部分：

09 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0 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及第233
12 條第1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
13 付，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自終止
15 系爭勞動契約逾30日起負遲延責任。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被告出境於外國，現
17 應送達處所不明，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5日以公告於
18 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2
19 條後段之規定，就外國公示送達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
20 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繕本業於同年11月
21 2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189至191頁之公示送達公
22 告、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25 、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
26 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
27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暨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請求被告開
29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已○○逾此
30 範圍（113年4月薪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之請求，則
31 屬無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之給付金錢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姓名	職務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約定薪資	原告請求給付項目、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平均工資	積欠113年3月工資	積欠113年4月1日至12日工資	未休特休折算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己○○	店長	108年6月18日	113年4月13日	日薪2,000元 每月職務加給5,000元 加班時薪250元	51,574	60,000	19,667	12,000 (2,000×6)	124,423	216,090	209,756
2	戊○○	副理	107年7月2日	113年4月13日	月薪55,000元 加班時薪250元	59,220	68,250	24,000	0	171,245	263,495	263,495
3	丙○○	店長	109年2月1日	113年4月13日	月薪50,000元、職務加給10,000元（合計60,000元） 加班時薪250元	52,917	67,250	22,000	18,000 (60,000/30×9)	111,200	218,450	218,450
4	甲○○	美編文書	109年12月14日	113年4月13日	居家時薪200元 現場時薪250元	45,992	49,375	17,600	0	76,654	143,629	143,629
5	乙○○	總務	106年5月1日	113年4月13日	正常時薪210元 加班時薪250元	58,157	73,000	28,100	0	202,177	303,277	303,277
6	丁○○	督導	112年8月1日	113年4月13日	月薪50000元、 每月職務加給10,000元 加班時薪250元	72,000	72,625	25,334	0	25,300	123,259	123,259
備註 原告請求113年4月1日至12日工資之計算式： 1. 己○○：日薪2000元×8日+職務加給5000元×1/3月+直播加班費250元×8小時 2. 戊○○：55000元×12/30+直播加班費250元×8小時 3. 丙○○：50000元×12/30+直播加班費250元×8小時 4. 甲○○：居家時薪200元×38小時+現場時薪250元×40小時 5. 乙○○：時薪210元×11小時（13時至24時）+加班時薪250元×10日×每日加班2小時 6. 丁○○：50000元×12/30+職務加給10000元×1/3月+直播加班費250元×8小時												